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主要课程教材

经济法概论

王玉梅 魏方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王玉梅,魏方著.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1

ISBN 7 - 04 - 013137 - 4

. 经... . 王... 魏... . 经济法 - 中国 -
成人教育: 高等教育 - 教材 .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5535 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 - 6405458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免费咨询	800 - 810 - 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 - 82028899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开 本	850 × 1168 1/32	版 次	年 月第 1 版
印 张	14.25	印 次	年 月第 次印刷
字 数	280 000	定 价	17.9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教育部统一组织编写的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主要课程教材之一。由于学界对经济法学的概念、地位、调整对象等问题有较大争议，同时由于本书为成人教材，且篇幅有限，因此作者选择了一些较为普遍认可的经济法学的内容。主要包括：(1) 总论；(2) 市场经济主体规制法律制度（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国有公司法、集体企业法）；(3)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银行法、税法）；(4)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证券法，房地产法，会计与审计法）；(5)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劳动法，社会保障法）。根据成人教育的特点，本书在每章起首均有归纳性的引言，章后有小结、思考题以及参考文献，目的在于帮助读者加深对相关知识的理解，同时培养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书既适用于成人高等教育，也可供对经济法有兴趣的一般读者参考、学习。

策划编辑 王卫权

责任编辑 李 芸

封面设计 于 涛

版式设计 胡志萍

责任校对 胡晓琪

责任印制

前 言

经济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在培育合格的市场主体、完善统一和开放的市场体系、保证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有效管理市场经济的运行以及加强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起着积极的作用。本书以现行的经济立法为依据，围绕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最为常见的经济法理论和实践问题，对经济法基本理论问题、市场主体规制法律制度、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市场规制法律制度、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等方面进行了系统阐述。

经济法是一个实践性很强的法律学科，对经济法知识性的了解和掌握与经济法的实际运用有着一定的差距，这也是很多读者在学习经济法过程中经常遇到的难题。为了方便读者更好地学习和掌握经济法的内容，遵循成人教育的教学规律，适合成人学员学习的特点，本书尤其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以增强读者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为满足读者的需要，本书在编排和体系上做了一些创新，如书中每章的引言部分，以生动、简练
出本章的体系结构、核心知识，在相关法律部门中的地位、作用等内容，以使读者把握本章核心内容。此外，书中的案例、实例以及探索性、启发性、资料性的论述使用了5号楷体字，便于读者将其区别于文中的知识性内容的阐述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介绍。

由于掌握材料和篇幅的限制，本书难免存在不足，敬请读者指正。

编者

200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一、经济法的概念	3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经济法体系	4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5
参考文献	6
第二章 市场经济主体规制法律制度	8
第一节 公司、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8
一、公司法律制度	9
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68
三、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97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10
一、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111
二、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组织形式及法律地位	118
三、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	122
四、外商投资企业的资本	131
五、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机构	145
六、外商投资企业的购买与销售	148
七、外商投资企业的解散	151
八、外商投资企业争议的解决	154
第三节 国有、集体企业法律制度	156
一、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156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171
参考文献	183
第三章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185

第一节 银行法律制度	185
一、中国人民银行法	185
二、商业银行法	196
三、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207
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	217
一、税收概述	217
二、税法概述	219
三、流转税法	222
四、所得税法	231
五、财产税法	237
六、资源税法	239
七、行为税法	241
八、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43
参考文献	252
第四章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253
第一节 竞争法律制度	253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253
二、反垄断法	273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84
一、产品质量法	284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90
三、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保护	299
第三节 证券法律制度	307
一、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307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	309
三、证券交易	320
四、上市公司收购	328
五、证券监管法律制度	342
第四节 房地产法律制度	349
一、房地产法律制度概述	349
二、房地产开发用地	349
三、房地产开发	356

四、房地产交易	360
五、房地产权属登记管理	372
第五节 会计与审计法律制度	375
一、会计法律制度	376
二、审计法律制度	383
参考文献	389
第五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390
第一节 劳动法律制度	390
一、劳动法律制度概述	390
二、劳动合同	391
三、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工资	404
四、劳动安全卫生	407
五、特殊群体保护	410
六、劳动争议的解决	411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416
一、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概述	416
二、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419
三、社会救济、优抚安置、社会福利法律制度	424
参考文献	440
后记	441

第一章 总 论

本章引言

相对其他大多数法学学科而言，经济法学在我国是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因此，对其中的许多问题学界尚存争议。正如有的学者所说：“在国内外，存在着多种经济法理论。这些理论既有共性，又有个性，他们各自有自己的长处和不足。”作为教材，本章并不偏重理论的探讨与评价。本章通过对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经济法体系、经济法的地位等问题的介绍，精要地展示学界在经济法基础理论方面的探索。

1998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直接入市操作，推出特别措施强化金融监管。1998年8月，香港特区政府为应对国际投资“大鳄”的市场炒作，动用近千亿港元入世操作；同年9月，为了进一步巩固香港的货币发行制度，减低投机者操纵市场使银行同业市场和利率出现动荡的机会，香港金管局推出7项措施，集中在港元兑美元的兑换保证和有关银行港元流动资金贴现方面的新措施两个方面，并公布了严格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治市纪律的30条措施。与此同时，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司长曾荫权表示，特区政府将继续坚守自由经济的政策，且不会在香港实行外汇管制。对于香港的上述举措，该事例被用于说明经济法的调整对

杨紫煊．国家协调论——关于经济法基础理论的若干问题．载杨紫煊主编《经济法研究》第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53

转引自李艳芳主编《经济法案例分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第3~4页

象、价值与原则。有经济法学者认为其“表明现代经济生活中，国家对经济关系的直接干预、管理与参与是市场经济国家的普遍规律，也证明了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纵横统一说’学说的科学性”。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般认为，经济法学产生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 20 世纪 20 年代。但“经济法”一词早在 1775 年就由法国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 (Morelly) 提出，随后同为法国空想社会主义代表人物的泰·德萨米在 1843 年出版的《共有法典》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由于摩莱里、泰·德萨米所提出的“经济法”概念是用于空想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分配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规则，或用于揭示构造其设想的“公社”的一种指导思想，因而不具有现代经济法和经济法学意义。

德国学者莱特 (Ritter) 在 1906 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的“经济法”概念被认为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用来概括当时德国有关世界经济的法规。此后，在许多国家的法学论著和法律中越来越多地采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

在我国，尽管作为概念的“经济法”在 20 世纪 30 年代就已经传入我国，但真正得以发展和运用是在 1979 年改革开放以后。一方面，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府的文件中开始使用这一概

转引自李艳芳主编《经济法案例分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3~9 页

[法]摩莱里，《自然法典》，黄建华、姜亚洲译，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106、109 页

[法]泰·德萨米，《共有法典》，黄建华、姜亚洲译，商务印书馆，1985 年，第 37 页

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原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年，第 7 页

我国经济法学界对此并未形成完全一致的意见。参见：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原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年，第 8~9 页；杨紫煊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年，第 24 页

念，同时，法学界对此的研究也空前繁荣。虽然理论界在研究中对这一概念的理解并不完全一致，但不管是在中国还是在其他国家，经济法的存在已是客观事实。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最高人民法院于2000年8月8日向社会公布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取消原有的经济审判庭，改经济审判庭为民二庭。其目的是为了“建立大民事审判新格局”，“使机构设置更加规范，布局更加合理，职能划分更加清晰，运转更加高效”。于是，人们便怀疑：经济法还存在吗？

一、经济法的概念

作为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的概念，在我国法学界众说纷纭。即使是在经济法学界，也没有形成完全统一的认识，各种学说并存，如经济法学初创时期的纵横说、综合说、纵向说、经营管理说、社会层次说、学科说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被确认后的社会公共性说、国家干预说、国家调节说、协调经济关系说、管理经营说、行政管理说、宏观调控说、规范文件综合说等等。根据不同的学说，有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也有学

张守文．中国经济法学的回顾与前瞻．载杨紫煊主编《经济法研究》第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第192～229页

《人民法院报》评论员文章．完善三大审判体系．2000-8-29

有关学说的基本内容，详见王保树主编，前引书，第15～20页；杨紫煊．国家协调论——关于经济法基础理论的若干问题．载杨紫煊主编．经济法研究．第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第4～5页

杨紫煊．国家协调论——关于经济法基础理论的若干问题．载杨紫煊主编：经济法研究．第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第23～24页

者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协调与干预国民经济发展而制定的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经济运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还有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国家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个人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不同的定义，直接影响到人们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的确定。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经济法体系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指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而经济法的体系是由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决定的。

同经济法的概念一样，关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在民法、经济法、商法、行政法学界之间存在着较大的意见分歧，各学界内部的意见也难以统一。

几种较有代表性的观点如下：

其一，经济法调整特定经济关系，即调整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而不是调整一切经济关系，更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财物赠与关系、财产继承关系等虽然是经济关系，但不属于经济法调整的范围；经济法律关系、人身关系等不是经济关系，也就不是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这种特定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四个方面：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其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包括三个方面：通过强制方式来反垄断和反不

刘隆亨．经济法概论．第五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第30页

见王保树主编，前引书，第26页

杨紫煊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第24～

杨紫煊、徐杰主编．经济法学．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第37～

正当竞争的关系和规范；通过参与方式直接投资经营的关系和规范；通过促导方式对社会经济实行宏观调控的关系和规范。

其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需要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和可持续发展保障关系、社会分配关系四个部分。

其四，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经济管理关系和市场运行关系，具体可分为四类：国家经济管理关系、市场运行关系、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涉外经济关系。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问题也是经济法学中的一个基本问题，指在法的体系中经济法是否为独立的法的部门，以及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重要性。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重要的法的部门，在调整对象、主体、作用、调整方法、渊源等方面与民法、商法、行政法、国际经济法等部门法都有不同之处，因而是其他部门法所不能替代的。

近些年出现的一些现象使得人们对经济法的地位产生了一定程度的怀疑。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撤销经济审判庭。尽管这不能说是对外经济法的独立地位的直接否定，但至少这一举措客观上会

漆多俊．论经济法产生的社会根源，载杨紫煊主编．经济法研究．第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第101页

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第46～54页；李昌麒．经济法——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形式．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

刘文华主编．新编经济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第11页

杨紫煊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第36～52页；刘隆亨．经济法概论．第五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第38～44页；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原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第86～91页

使人们误以为经济法只是民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或者说是“民法的补充”。姑且不论最高人民法院撤销经济审判庭是否违背了我国的有关规定，但可以肯定的是，经济审判庭的撤销并不能说明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已经消失。

[本章小结] 中国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学已有 20 多年的历史。尽管法学界，包括经济法学界，在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上仍存有诸多争议，但无法否认的是，“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是法制史和法学史上的最为引人注目的事件之一，也是 20 世纪人类文明发展的重要成果”。中国经济立法的快速发展、各具特色的经济法理论的形成都证明了这一点。当然，作为一个年轻的学科，经济法学在未来还有许多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和解决。

[本章思考题]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2. 如何看待经济法的地位？它与民法、商法、行政法的区别何在？

[参考文献]

- 1 杨紫煊主编．经济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 2 杨紫煊，徐杰主编．经济法学．第 2 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 3 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原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 4 漆多俊主编．经济法学．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

金朝武．论经济审判庭的撤销与经济法的地位．载杨紫煊主编：经济法研究．第 2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第 470~487 页

张守文．中国经济法学的回顾与前瞻．载杨紫煊主编：经济法研究．第 1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第 192 页

- 5 刘隆亨．经济法概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 6 梁慧星，王利明．经济法的理论问题．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6
- 7 刘文华主编．新编经济法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5
- 8 李昌麒．经济法——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形式．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
- 9 刘瑞复．新经济法论．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
- 10 摩莱里．自然法典．黄建华，姜亚洲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 11 德萨米·泰．共有法典．黄建华，姜亚洲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 12 杨紫煊．国家协调论——关于经济法基础理论的若干问题．见：杨紫煊主编．经济法研究．第1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 13 徐杰．论经济法的立法宗旨．见：徐杰主编．经济法论丛．第3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 14 张守文．中国经济法学的回顾与前瞻．见：杨紫煊主编．经济法研究．第1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 15 李昌麒．论市场经济、政府干预和经济法之间的内在联系．见：杨紫煊主编．经济法研究．第1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 16 漆多俊．论经济法产生的社会根源．见：杨紫煊主编．经济法研究．第1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 17 张士元．论经济法主体．见：杨紫煊主编．经济法研究．第1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 18 史际春．经济法的地位问题和传统法律部门划分理论批判．见：杨紫煊主编．经济法研究．第1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 19 周林彬．经济法的经济根源——兼论经济法与民商法的边界．见：杨紫煊主编．经济法研究．第1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 20 徐孟洲．经济法的对象、根据和体系结构研究．见：徐杰主编．经济法论丛．第2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第二章 市场经济主体规制法律制度

本章引言

经济法的主体的范围是十分广泛的。如果以前述学界比较认同的“国家协调说”为依据，经济法的主体应包括决策主体、管理主体、生产经营主体以及消费主体。篇幅所限，本章重点介绍作为生产经营主体，或者称市场经济主体的企业法律制度内容，包括各类企业的特点、成立条件、法律地位、权利义务关系、法律责任等。基于现行“双轨制”的立法体制，我国的企业因不同的标准被分为三类，因而相应的企业法律制度也分为依企业组织形式不同划分的公司、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具有涉外因素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依所有制性质的不同划分的国有、集体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公司、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公司、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是依组织形式不同对企业进行的最基本的、法律上的分类，而这种企业的分类标准也是西方发达国家大都采用的，这三种企业构成企业的基本法律形态。我国公司、合伙及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发展是顺应经济体

杨紫煊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第71～105页

赵旭东．企业法律形态论．中国方正出版社，1996．第29～47页

制改革需要的结果。

一、公司法律制度

1993年12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该法的颁布实施，突破了我国以往的依所有制立法的企业立法模式，标志着建立依组织形式立法的新的企业立法模式的开始。

（一）公司法概述

1.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由于立法习惯及法律体系的差异，公司的概念在不同的国家不尽相同。在我国，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设立，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

我国的公司具有如下法律特征：

（1）公司是企业的一种组织形式。根据《公司法》第3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为企业法人。而企业的一个突出特征是其营利性，因此公司当然也应以营利为目的。公司的这一特征使其区别于我国以往曾大量存在的“行政性公司”，也区别于机关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等非企业法人。

（2）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须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法》第3条明确规定我国的公司为法人，其他相关规定也反映出公司符合《民法通则》中关于法人的条件。公司的这一特征使其区别于合伙企业和独资企业。

（3）公司是依《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设立的企业。如前所述，《民法通则》要求法人须依法成立。而设立不同的企业法人所依据的法律不同。公司作为企业法人的一种形式，须依《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设立。只有严格按《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才能取得公司法人资格，公司的